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06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黄晓君

申 请 人 黄晓君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54号5栋2单元1001号

代理机构 贵州远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样品散发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

第43类：饭店；茶馆；餐厅；小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备办宴席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